

##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高市府民區字第10732511800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甲仙區公所權管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甲仙區公所。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本場地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寶隆社區活動中心。
- 二、大田社區活動中心。
- 三、甲仙和安社區活動中心。
- 四、關山社區活動中心。
- 五、小林社區活動中心。
- 六、大田老人活動中心。
- 七、甲仙老人活動中心。

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、老人福利、社會福利、社教公益、學術教育、文化藝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者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；其需排演、預演或佈置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
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。

第六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。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主

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。
- 三、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、有損害場地設施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、社區安寧之虞。
- 五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，本場地經開設作為避難收容所或有存放救災物資之必要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，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；同時申請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第十條 下列活動，得免收各項費用：

- 一、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、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。
- 二、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。
- 三、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。
- 四、本區各里、社團或社區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免收費用者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，如需佈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設置臨時性電器或設備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其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海報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，活動結束後，並應回復原狀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

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、錄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費用名稱			備註
	使用費	水電費	保證金	
甲仙和安社區活動中心 (一樓)	六百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，以一場次計費
寶隆社區活動中心	六百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，以一場次計費
大田社區活動中心	六百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，以一場次計費
關山社區活動中心	六百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，以一場次計費
小林社區活動中心 (一樓)	六百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，以一場次計費
大田老人活動中心 (一樓)	六百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，以一場次計費
甲仙老人活動中心 (一樓)	六百元/場	一百元/小時	一千元/場	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者，以一場次計費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
- 二、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（使用時間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）。
- 三、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活動前二日繳清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。
- 四、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。

五、活動前其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者，使用時段如有使用冷氣者，另收取水電費，以每小時一百元計費；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費，並應於場地布置結束時繳納。

六、逾原核准使用時段者，逾時部分加收每小時一百元之水電費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費，並應於活動結束時繳納。